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费（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6）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保障采购质量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解释；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本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采购需求

- 4.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配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配合、验收配合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6.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要求，并满足项目审批、施工、验收、审计及归档需要。

7.具体服务内容、成果文件、提交期限、成果份数、电子文件格式及验收要求，以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三、框架协议价格及第二阶段合同价格

8.本框架协议项下费率或最高限价为以中标费率为准。

9.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价格、费率、折扣率或最高限价。若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以二次竞价结果为准。

10.乙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所需的人工、资料、踏勘、交通、成果制作、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以下第二种：

1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入围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履约能力、用户评价、项目匹配程度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2.二次竞价 □

二次竞价方式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合同文本、入围价格或最高限价等为依据。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后，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竞价文件约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最高限价。

13.顺序轮候 □

顺序轮候方式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1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的，甲方有权按照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1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镇平县。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7.资金支付主体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甲方同时作为具体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由甲方按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8.支付条件：乙方按照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转账支付。

19.因乙方提交成果不合格、资料不完整、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付款延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

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前已经授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按照该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0.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同意转让本框架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

26. 泄露项目资料、设计成果、采购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27. 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甲方有权对第二阶段合同授予、需求标准执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验收评价等事项进行管理。

29.甲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工作便利。

30.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履约评价、投诉处理、验收结果等情况，依法依规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31.甲方应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乙方提出与采购需求无关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遵守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承诺的价格、质量、期限和服务标准履行义务。

34.未经甲方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转包。

35.乙方不得因项目难易程度、地域远近、服务金额大小等原因，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照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36.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署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明确具体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成果要求、验收方式、付款安排和违约责任。

37.乙方应保证其资质、人员、业绩、信用等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并持续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38.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且调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

3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资料，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十一、履约验收与违约责任

40.乙方应按照第二阶段采购合同、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计服务并提交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41.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拒绝验收、扣减相应费用、解除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甲方处理。

4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授予、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提供虚假材料、泄露项目信息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征

集文件及本框架协议约定予以记录、暂停授予合同、清退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甲方、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应按照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4.因乙方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违反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导致项目返工、审查不通过、工期延误、资金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和成果使用

45.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引发争议、索赔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6.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7.乙方应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配合办理成果归档、审查、审计及后续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十三、保密和廉政要求

48.双方应对在本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项目资料、采购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9.乙方不得向甲方、采购人、服务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成交或履约便利。

50.乙方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商业贿赂、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约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协议未履行完毕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框架协议份数

本框架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2026年6月30日